331

<日期>=2011.05.18

<版次>=4

<版名>=要闻

<标题>=青岛推进人口计生服务均等化

<副标题>=外来人员享受“市民化”待遇

<作者>=宋学春

<正文>=　　本报青岛5月17日电　（记者宋学春）“自己的家境比较困难，前几天生孩子时，计生办专程送来1000元分娩补助，让我享受到跟青岛市民一样的待遇。”青岛市实行的外来人口生育补助政策，让在城阳区打工的王秀梅，从内心感到温暖。青岛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将流动人口和常住人口纳入统一管理，基本实现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公共服务均等化，做到同管理、同服务，使外来人员享受“市民化”待遇。

　　青岛流动人口220万，占总人口的1/4。在生育保险中，参保男职工配偶无工作单位且合法生育的，按照50%的标准享受生育保险待遇；在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中，流动人口与城镇居民独生子女享受同样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，住院、重大疾病和门诊意外伤害报销比例比非独生子女高5个百分点。

　　青岛市逐步扩大免费优生系列服务范围。投入2000万元专款，全面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均等化待遇。对在现居住地登记结婚的流动人口免费实施婚检，免费提供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和出生缺陷干预服务，仅去年一年就服务流动人口1.2万人。今年青岛市将对准备在现居住地生育、符合政策的流入育龄妇女免费发放叶酸，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。

<数据库>=人民日报